

一艘中国渔船在阿根廷近海被击沉

未发生人员伤亡 外交部已紧急交涉



新华社 叶书宏

中国驻阿根廷大使馆15日证实，“鲁烟远渔010号”中国远洋渔船14日在阿根廷丘布特省附近南大西洋海域遭阿海岸警卫队枪击后沉没，船上人员全部获救，未发生人员伤亡。

中国驻阿使馆高度重视这一事件，获悉相关情况后立即向阿根廷外交部、农业部和海警等部门提出交涉，要求阿方切实保障被扣中国船员人身安全和公正待遇，并尽快释放被扣船员。目前，使馆领事保护程序已启动。

据了解，“鲁烟远渔010号”是在阿专属经济区以外海域沉没的。目前，各方对渔船是否越界作业、是否存在过度执法等问题仍存有争议。

据阿根廷媒体报道，阿海岸警卫队巡逻舰“在阿根廷专属经济

区发现了这艘中国渔船，多次警告无效后开始朝渔船船头开枪射击”，追趕过程中渔船下沉，船员弃船逃生后全部获救，无人员伤亡。包括船长在内的4名船员被阿海岸警卫队扣押，他们被控“涉嫌非法捕鱼”和“对抗执法”。

报道说，“鲁烟远渔010号”共载有32名船员，除4名船员被阿方巡逻舰救起并扣押外，其余28人被附近一艘中国渔船救起。4名中国船员将被送往丘布特省马德林港接受司法问询。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陆慷表示，外交部和中国驻阿使馆已紧急向阿方提出交涉，对事件发生表示严重关切，要求阿方立即彻查并向中方通报详情，切实保障中国船员安全和合法权益，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中国驻阿使馆也同时提醒在南大西洋作业的中国渔业企业注意安全。

浙江今年起在全省实施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新华社 王政

保护耕地就是保护“子孙田”，建立相应的激励措施至关重要。浙江省在率先试点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几年后，决定自2016年起在全省全面实施这一制度，给承担耕地保护任务和责任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资金补助。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财政厅日前联合出台《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的通知》，明确从2016年起，各市、县政府要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要求，对耕地保护进行经济补偿。目标是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从保护耕地中获得长期的、稳定的经济收益，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制。

浙江省明确，耕地保护补偿的范围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一般耕地。具体补偿标准由各市、县政府结合实际，统筹地方财力和资金制定，但最低档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每年每亩30元的省补助标准。

为了保障补偿资金来源，浙江省要求各市、县从土地出让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指标调剂收入以及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昆明侦破特大毒品案 缴毒逾40千克



新华社 王研

记者16日从昆明市公安局获悉，该局禁毒支队经过5个月的艰苦努力，日前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打掉1个贩毒团伙，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缴获毒品海洛因37758克、冰毒4718克。

2015年底，禁毒支队获悉有一伙外省籍人员企图从德宏边境走私大量毒品经芒市运到昆明进行贩卖，遂调集精兵强将组成专案组，赶往边境一线开展工作。

2016年1月，专案组民警在保山市公安机关协助下查获运毒大货车1辆，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某，从车顶篷布内缴获毒品海洛因6块；经循线追击，又在宾馆查获1名女性犯罪嫌疑人，从一塑料桶内缴获毒品海洛因4块，共计缴获毒品海洛因3.5千克。

初战告捷后，民警继续深挖扩线并对已有的线索进行重新梳理，3月9日2时，在腾冲公安机关协助下抓获两名贩毒嫌疑人，在其驾驶的凯美瑞轿车后厢内缴获毒品海洛因11158克，冰毒4718克。14日，警方循线追击，又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缴获海洛因43块共计23100克。



播下春天的种子

新华社 普布扎西 摄

3月16日，西藏日喀则江孜县村民在年楚河畔举行春耕仪式，撒播春天的第一粒种子，祈盼丰收安康。

嫌疑人冒充快递员窃取事主手机卡盗取网银资金

新华社 卢国强

北京海淀警方近日破获一起新型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从网上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后，冒充快递员给事主送货，寻机盗取事主的手机SIM卡后再将事主网银内的资金转账。

今年3月初，北京市海淀区的唐女士接到一个自称快递员的电话，对方告诉唐女士她的一个包裹因地址不清被退回，要求唐女士提供详细住址以便投递。两天后，唐女士果真收到一个包裹，正在她准备签收时又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快递公司的，联系不上给唐女士送货的快递员，希望唐女士能让快递员接听电话。

唐女士把手机交给快递员，完成了签收的程序，接过快递员还回来的手机后就回到了办公室。当唐女士打开包裹时，发现其中空无一物，以为是有人恶作剧。而当几个小时后唐女士准备打

电话时却发现手机里没有SIM卡。她将整个过程串联在一起，意识到事态严重，连忙到附近派出所报警，在民警提醒下唐女士到银行查询账户余额，发现账户内的12万元已经被通过网上银行转账。

北京海淀警方通过调取唐女士收取快递位置周边监控，很快发现共有3名嫌疑人配合作案。3月5日凌晨，警方在天津机场附近一家酒店内将3名嫌疑人抓获，并起获了他们当天刚刚盗窃的10万元现金。

据交代，3名嫌疑人均系福建龙岩人，靠代打游戏装备为生。他们从同乡处得知网上有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购买了200余份包括事主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网银账户和密码的信息，选择网银账户内有钱的事主下手。仅今年以来，他们就先后在福建、山东、上海、北京等地诈骗多起。

目前，犯罪嫌疑人施某、林某、郭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海淀警方刑事拘留。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7日

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定于2016年6月24日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本案合议庭成员：审判长顾红卫，人民陪审员

陆卫东、施根泉。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举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关于互联网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10:30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浔商初字第580号

沈利清、王学琴：本院受理原告董金奎、陈惠琴、钱林芬、董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

（2015）湖浔商初字第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304号

吴相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水平诉被告吴祖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956号

周海峰、黄华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诉被告周海峰、黄华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956号民事判决书（保全）。本院判决：被告陈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建寅货款9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5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加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4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海峰、黄华金共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5592号

陈涛：本院受理原告祝建寅与被告陈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商初字第5592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保全）。本院判决：被告陈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祝建寅货款9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5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9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周海峰、黄华金共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1322号

骆海霞、姚文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被告骆海霞、姚文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商初字第132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被告陈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建寅货款9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5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9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周海峰、黄华金共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濮商初字第370号
郑建雷：本院受理原告蔡海明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桐商初字第3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郑建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蔡海明横机加工费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郑建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崇商初字第334号
黄浩（330726197204110018）：本院受理原告徐晓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黄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晓炎货款2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600元，被告黄浩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1270号
沈剑：本院受理的原告叶鸣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6月24日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1270号
董海萍、赵萍：本院受理原告高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6月24日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